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64
2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6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5-80072 (c)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智利的初次报告(CEDAW/C/CHI/1)

1. 应主席邀请,Bilbao女士(智利)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坐。

2. Bilbao女士(智利)说,他希望增补1991年智利政府提出的报告(CEDAW/C/CHI/1)。该报告和他目前的口头报告都是由全国妇女事务处编制的。

3. 智利人口约有90%为梅斯蒂索人,也就是混血种人;其余的10%都属于该国的3个土著少数民族。92%的人口操西班牙语,其余的8%也操当地语言。绝大多数的人口为天主教徒

4. 智利主要出口品为铜、木材、农产品和鱼类;主要进口品为石油、糖和小麦。人均收入为316美元。过去的四年,智利的年平均增长率达6.3%。

5. 根据《1994年人文发展报告》,1992年智利在人文发展指数方面在97个发展中国家中名列第8,该指数计及婴儿死亡率、每日卡路里摄取量、成人识字率和平均受教育年数等指数。但是如果按收入分配情况衡量人文的发展,智利就落到第12名。虽然过去的五年间该国的两个民主政府所实行的社会和经济政策成功地使100万名智利人得以摆脱贫穷,还必须克服很大的困难才能够确保其余的400万名仍旧很贫困的智利人得到发展的惠益。

6. 妇女占总人口的50.9%,52.4%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妇女的预期寿命为75.79岁,男子则为68.54岁。

7. 智利是全拉丁美洲生育率最低和下降得最迅速的国家之一,1992年平均每名母亲育有三名以下的子女。同时,20岁以下妇女所生子女的相对体重稳步增加。人工流产在智利属于非法;前军政府甚至禁止治疗性人工流产,并劝阻人民使用避孕药。出生率继续下降的事实表明,仍旧进行有非法的人工流产。现任府没有订定

任何生育率指标。其计划生育政策旨在增进妇幼健康,同时并肯定每个家庭决定想要的子女数的权利。因此,智利政府积极增进不受歧视地取得节育和治疗不育症的服务的机会。

8. 1984年智利有6宗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病例,其中全都为男子;1990年以前,该数字增加到146名,其中3.46%为女子。1994年,所得知的病例总数有所减少,但是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妇女所占比率上升到8.9%。产科保健改善的结果使得产妇的死亡率有所减少,婴儿死亡率则从1980年的1 000名活产33名减少到16.1名。

9. 近年来妇女加入劳动大军的比率从1980年的29.4%增加到1993年的34.4%。1992年和1993年第1季,为妇女创造了114990个就业机会,增加了8.2%,男子的就业会所增加了3.9%。

10. 在提高妇女教育程度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根据1992年的人口普查,10%的妇女受了13年以上的教育,10年前的比率则为4.8%。同一人口普查的结果表明,首次进入就业市场的妇女的教育程度比首次进入就业市场的男子为高。但是妇女在就业市场上的地位没有显著的改善。妇女的工作同男子的工作相比较仍旧受到低估,与男子担任同职工作的妇女仍旧得到较低的报酬。妇女的教育程度越高,在薪资方面所受到的歧视就越大。过去的20年间,除了1982年经济衰退时期以外,妇女的失业率比男子为高,而经济复苏对妇女产生影响的速度也比男子要慢。

11. 1990年,军事统治结束、第一任民主政府就职时,520万智利人-其中略高于半数妇女-列为贫民。妇女在平民中所占百分率仍旧比男子略高。妇女在贫民中占多数的情况同拉丁美洲国家共有的另一个现象-由妇女担任家长的家庭日渐增加的现象有关。目前智利每四个家庭中有一个妇女担任家长,这个数字同分居和单身母亲数目的增加有关。以妇女为家长的家庭往往较为贫穷,因为多数女性家长都做的是低薪工作,特别是非正规部门的工作,每周的工作时数也较少。

12. 1986年,智利妇女组织的主动行动促使人们开始提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

题。根据1991年全国妇女事务处所进行的一项调查,受调查的妇女中有26%表示曾经遭受暴力行为,33.5%曾经受到心理上的折磨。据估计曾经遭到暴力行为的妇女中12%没有报案。

13. 在妇女的政治参与方面,智利妇女在行政部门任职的人数一向都不足。1992年以前,只有7名妇女曾经担任部长职位。现任政府的司法、全国妇女事务和国家财产等部的部长为妇女;担任中级行政职位的妇女人数也逐渐增加。1992年,市长和市参议院职位的候选人中有16%为妇女,其中11%当选为市参议员,5%当选为市长。1990至1994年间,立法部门只有12名妇女参议员和众议员。在司法部门,妇女任职人数逐渐增加,但是,阶层的划分极其森严。最近首次有一名妇女任命为上诉法院法官;但是从来没有任何妇女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

14. 妇女参加政党的人数也逐渐增加,在一些政党中所占比率已达40%到50%左右。在军事统治期间妇女运动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其后又将妇女运动领袖纳入政党,从而展开了有关妇女在社会和政治上所受歧视的辩论。但是,政治领导阶层的妇女人数仍旧很少。工会和学生联合会中的妇女代表为数很少这一点也是智利社会所面临的一项挑战,全国妇女事务处在尽力鼓励民众的讨论,以期应付这项挑战。

15. 关于智利的政治和体制框架,该国在17年的军事统治之后,于1989年恢复了民主在艾尔文总统任内(1900-1994年),进入了政治过渡时期,虽然这种过渡是在从前一政权承袭的独裁体制和法律所施加的限制下所进行的。虽然以相当大的多数选出了民主政府,但是参议院仍旧为反对势力所控制,因为其中九名参议员是卸任的军事政权所任命的。这种情况加上卸任政权对法律的通过作出的严格规定,严重地阻碍了政府的立法议程,从而对妇女权利和问题等产生影响。

16. 关于发展政策,二任民主政府选择了一种在社会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增长的发展战略,以及在发展水平和速度方面实现质量上的跃进。现任政府在设法加强经济发展、消除赤贫、使劳资关系现代化、建立现代、有效而普及的保健和教育制度并将智利纳入国际经济体系。

17. 在智利执行《公约》的情况方面,她说,前军政府对妇女采取了传统的家长式政策。妇女则在针对该政权的政治压迫而建立的组织中起了一种重要的作用。民主恢复后,主张男女平等的组织和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妇女转而将注意力集中到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上。民主政府将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体制议程,并设立了全国妇女事务处,该机构在使政府政策具有促进男女平等的特点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

18. 近年来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不平等现象在智利的社会上仍旧根深蒂固。因此正在制定一种同等机会政策,以促进必要的体制和文化方面的改革。从新政策可以看出,一般认识到必须在各方面,包括政府各部针对歧视采取一种有系统的办法。将优先注意妇女在劳动力中所起的作用,促使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活动,并增进其决策的机会。这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可望导致妇女职业和私人生活其他方面的转变。如果增进妇女权力,将有助于他们的社会融合,从而可以促进民主进程。在这方面,全国妇女事务处将查明各种问题和改革机制,并促进妇女参与。平等机会政策并将使促进男女平等的建议同区域和市二级的发展战略相联系。

19. 关于《公约》的个别条款,他指出,已经于1990年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尤其是《公约》第一条中给歧视所下的定义更适用于智利。已经依照第二条提出了宪法修正案,其中将规定男女平等的原则,禁止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由于政治反对派总的说来不支持这种修正案,全国妇女事务处正在各方面设法使其获得通过。虽然其他法律禁止歧视妇女,宪法的修正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在已经通过的保护妇女不受歧视的法律中,应当提到最近的一项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其中规定了有效的法律程序和处罚,以及咨询和社会服务的备选办法。此外还建立有司法机制,还确保妇女不受其他形式的歧视。

20. 全国妇女事务处是一个保护和促进妇女平等权利的部级机构,它从设立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的方案支持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设立关于妇女权利的区域新闻中心,和进行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等问题的宣传活动。全国妇女事务处的一项主要职责

是促进法律方面的改革,以改善妇女地位的各个方面。在该事务处的倡议下,智利政府修正了劳工法;使通奸行为不构成罪行并在这方面中止了对妇女的歧视;修正了产假规定,以反映育儿责任应当由父母分担的事实;促进了一种新的婚姻所得财产制度,以期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并在婚姻解除后按合理的比例分配资产;制定法律给予所有子女--不论其父母的婚姻地位如何--同等的权利;并开始审议一项法案来修正关于各种性犯罪的法律。全国妇女事务处并同教育部一道审议如何执行该部关于应当准许怀孕的学生留在学校继续就学的指示。

21. 关于第三条,全国妇女事务处从成立以来,工作人员人数有所增加,目前包括国际合作经费在内的预算额约为800万美元。该事务处有许多来自全智利13个区域的人员参加,并设法依照政府的权力分散政策促进区域一级的主动行动。

22. 关于《公约》第四条,智利法律除其他外设法促使妇女参加劳动大军。但是特别措施可能起反作用。例如,雇有20名以上妇女的公司必须提供托儿服务,结果多数公司宁可征聘男子。正在设法解决这种情况,促进立法保护整个家庭,除其他外考虑到双亲的生育情况,以确保生儿育女不致于实际上导致对妇女的歧视。

23. 关于第五条,政府采取了措施,删除教科书上对于男女不同任务的定型说法。此外并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助下实施一项防止少女怀孕的方案。

24. 《公约》第六条规定,与卖淫有关的一切活动都应受法律惩治。

25. 关于第七条,正在采取措施,促使妇女参与政治活动。智利在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并依照第八条的要求,多次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国际性职务。智利法律充分保证第九条中所载有关国籍的各项规定。

26. 第十条所保护的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在智利不成为任何问题,因为妇女享有受各级教育的同等机会。同样地,男女享有同等的机会领取奖学金和参与各种教育活动,但是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来确保少女得以实际运用这些机会。确实存在歧视的一个方面就是教育方案的内容和男女不同任务的定性。必须增订课程,特别是有关男女不同任务和性教育的课程。

27. 关于第十一条,智利宪法和劳工法禁止基于雇员的技能或资格以外的理由的任何歧视。劳工法禁止基于妇女怀孕的理由予以解雇,公私营部门的所有工作人员并有权请产假。

28. 关于第十二条,宪法保障取得保健服务的权利。智利提供有公私营的保健服务。公营保健服务包括免费的产前、生产和产后保健服务;鼓励母乳喂养,并向6岁以下的所有儿童提供有补给性奶品。

29. 关于第十三条,智利的男子和妇女享有同等的机会领取家属津贴和补助金,低收入家庭(其中家庭成员有很大一部分为妇女)并可领取特别补助金。共有财产制之下的已婚妇女只有有限的机会取得银行贷款,但是从事单独职业的妇女则可作为例外。妇女得以充分控制其赚取的收入。

30. 关于第十四条,农业部专门设有一个同全国妇女事务处协作的农村妇女事务司。并实施有一项向季节性女工提供援助的特别方案。通过由国家财产部经管的一项世界银行供资方案向持有农地但对农地没有所有权的妇女提供有信贷服务,该部并实施有一项发给农地所有权凭证的方案。

31. 关于第十五条,智利的妇女和男子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地位,但是共有财产婚姻制度下的情况除外。1989年修正了民法,但是根据其规定,共有财产婚姻制度下的丈夫仍旧得以控制夫妇的资产,甚至得以控制妻子所继承的财产或是其婚前所拥有的财产。有好几种婚姻财产制度可供夫妇选择,登记员应当在男女缔结婚约时向他们说明这些选择。现有准则并要求丈夫和妻子表示相互的忠诚和支持,而不要求妻子表示顺从丈夫并居住在夫家。

32. 妇女得自由选择婚姻,已婚妇女得享有充分的权利能力。但是只有父亲享有对子女的权力,全国妇女事务处已经向参议院提出了一项法案以矫正这种情况。夫妇享有同等的个人权利,并在所有权和财产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但是共有财产婚姻制之下的情况则除外。未成年者(14岁以下的男子和12岁以下的妇女)之间的婚姻是不合法的。

33. ESTRADA CASTILLO女士表示关切说,智利恢复民主5年后的今天,政府仍旧只是在研究改善妇女状况的改革和其他行动。她要求报告国说明增订报告第2页所列人均收入3 160美元的时间范围,并对政府极端新自由主义的目标表示关切,认为如果不制订积极的计划来促进社会平等,那么这种目标就可能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并使一些妇女实际上更为贫穷。

34. 她指出,政府显然没有采取行动来恢复人权,并对多年独裁统治期间妇女所蒙受的损失给予赔偿。她鉴于智利妇女的人工流产率偏高,并且在这方面显然没有向未成年者和妇女提供保护,要求说明人工流产方面的情况。

35. 她对于一项旨在促进平等而又没有实际上界定歧视或是处理婚生子女相对于非婚生子女问题或是将妇女纳入民主进程问题的方案是否可信,表示怀疑。她也对报告中没有提到妇女和未成年者的进修教育感到意外。

36. ABAKA女士强调必须遵守第十八条中所规定的报告《公约》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这项准则。CEDAW/C/CHI/1号文件中的报告载有值得注意的资料,但是没有遵守有关准则,并且没有表明其内容同《公约》具体条款之间的关系。报告中没有提供什么统计资料,她建议该国政府在编制以后的报告时寻求咨询服务方案的援助。

37. SCHOPP-SCHILLING女士也强调必须遵守报告准则,并盼望该国政府在第二次报告中提供较详尽的资料。她要求说明国家机制的作用和全国妇女事务处同政府其他部门之间政治关系的明确性质,并详细说明该国政府打算根据第四条采取的任何措施。

38. GARCIA-PRINCE女士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认为该国政府在编制下一次报告时应当遵守报告准则。目前的报告没有明确地说明在提高智利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没有说明在这方面实施有何种有关政府方案。她要求进一步说明下列问题:全国妇女事务处训练方案、平等机会政策和方案的结构及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平等机会计划本身、全国妇女事务处在各种政治部门、国家机制和国内

法方面向妇女提供的有关服务等。

39. 她又要求说明政府根据第七条采取了何种主动行动,来增加妇女在政府决策一级、工会和社会其他部门的任职人数。她指出,政府必须重新说明根据第八条促使妇女参与国际一级工作的目标,并较充分地说明政府为保护职业妇女并改善妇女在家庭中的处境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40.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也要求在编制以后的报告时较严格地遵守有关准则,较具体而有系统地说明《公约》执行情况及其在实际改善智利妇女状况方面的作用。目前在立法方面执行《公约》规定的工作所面临的困难表明,必须较有效地向智利民众传播《公约》的内容,并促使议员们认识到,智利既然批准了《公约》,就必须据以进行立法方面的改革。

41. 在禁止剥削和贩卖妇女的法律(第6条)方面,她想知道是否已经考虑到妓女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处境,因为处于社会边缘的地位往往使她们无法受到这种法律所提供的保护。必须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目前正在采取的保护妓女的各项措施的效率。

42. 她并要求进一步说明儿童的状况和有关婚姻和家庭的法律问题(第16条),并且想知道男女的合法结婚年龄是否相同。

43. AOUIJ女士说,全国妇女事务年的设立将有助于促使妇女充分参与该国的发展进程,从而增进她们权利、作用和重要性,但是必须消除法律、文化、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障碍,才可能做到有效的参与。在这方面,她希望进一步说明在全国妇女事务处内所设研究现有法律并提议消除智利妇女所受歧视所需法律方面的改革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她尤其希望知道男子是否参与新法律的草拟工作。也应当提供有关全国妇女事务处所提出而还没有获得智利议会通过的主要法案,并说明这些法案没有获得通过的原因。

44. 她提到了智利正在作出的减少妇女户长,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户长,的贫穷的值得称赞的努力,指出应当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正在作出的减少农村贫穷的

努力的实际数字。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不但阻碍男女平等、也阻碍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另一项因素。最严重的这类暴力行为发生在作为社会基础单位的家庭内。她欢迎该国优先注意防止并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的法律,并希望说明这种法律所规定的惩治办法。

45. 她注意到报告中提到妇女的临时和非全日性工作,想知道是否专门为妇女作出这种安排,以及非全日性工作的决定是否由妇女本身作主,因为这种安排往往致使妇女处于劳动力市场的边缘地位。家务对家庭和社会的运作起着重要的作用,她想知道全国妇女事务处如何着手促进各项设施,增进从事家务者的尊严和家务的价值、男子是否从事这类工作以及是否在促使男子认识到他们在家中的责任。

46. MUNOZ-GOMEZ女士想知道全国妇女事务处是否与政府其他各部具有同等的地位。她指出智利是拉丁美洲经济发展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想知道全国妇女事务处是否在新自由主义市场制度下,特别是在产妇支助、失业补助和男女同酬等方面实施有任何保护妇女的具体方案。关于保健,她对特别是少女的高人工流产率特别表示关注。

47. KHAN女士建议说,在本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没有同非政府组织协商,在编制下一次报告时应当同它们进行协商。关于《公约》第5条,她想知道智利当局采取了何种措施,在学校课程中给予妇女较肯定的描绘,以及是否在利用传播工具改变智利妇女在社会上的形象。百分之60的妇女受到暴力行为,特别是家中的暴力行为,但是智利民法中没有为歧视下任何定义,她对此特别表示关注,想知道是否可以在智利法院中援引《公约》,如果无法这样做,处于这种情况下的妇女是否可以诉诸其他矫正渠道。鉴于强奸发生率很高,她想知道是否作出了任何努力,修订现行刑法,全国妇女事务处是否在其研究报告中建议进行立法改革以及是否实际进行有这种改革。

48. 关于第11条,她要求说明全国妇女事务处可能制定有何种政策来解决改善妇女在就业市场上的情况的问题,以及正在实施有何种训练方案来确保增进妇女进入现代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关于第12条,她想知道是否实施有任何方案来减轻贫困

的妇女户长特别沉重的经济负担。她对于特别是少女非婚生育率极高的情况——一种表明未能向年轻的育龄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情况——表示忧虑,想知道在采取何种行动来解决这个问题。应当说明在智利属于非法的人工流产的发生率为什么这么高、在何处进行人工流产以及全国妇女事务处采取了何种行动来处理这个问题。

49. 她想知道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废除智利法律中有关由丈夫全权控制夫妇财产——包括妻子所拥有的财产——的规定,因为这项规定违反了《公约》第16条。

50. JAVATE DE DIOS女士提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想知道实施有何种具体方案来援助遭受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强奸和乱伦行为——的妇女。如果能够说明警方、法院和律师有何种准则可据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将助于了解情况。她欢迎正在立法方面采取步骤来处理这个问题。关于第6条,应当说明卖淫现象的严重程度,并且应当说明实施有何种方案和采取有何种措施,来应付染上包括艾滋病在内的性病的妓女的需求。由于智利刑法第373条将卖淫订为违法行为,从而使得妓女较易受到警察的骚扰,她想知道是否只强制规定妓女必须接受艾滋病检查以及是否进行有任何关于艾滋病的民众宣传教育运动。她想知道平等机会计划是否只由全国妇女事务处来实施还是将其作为一项机构间工作,以及订有何种目标和指标。

51. 关于第7条,她将欢迎提供有关在军事独裁统治下遭到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许多妇女政治拘留犯的命运的资料。在这方面,她想知道是否实施有任何方案来援助这类妇女,并且对于有关约有200名失踪人士的家属受到警察虐待的报导特别表示震惊。她想知道是否有任何政府机构在援助失踪人士的家属。她并希望说明政府在计划何种具体措施和方案来加强妇女的政治教育,使她们能够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

52. 关于第11和12条,她想知道智利当局在采取何种行动,来改善该国水果产区妇女季节性工人往往令人震撼的工作条件,这些妇女的生殖健康由于接触大量的杀虫剂而受到影响。她特别关切未成年母亲和老年妇女的情况。

53. CARTWRIGHT女士说,她赞同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对于妇女所受暴力行为严重的程度和为解决该问题所需采取的措施深表关切。她希望能够在下一次的报告中

说明建立了何种教育机制、现有机制所起的作用和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审查刑法和民法以处理该问题。政府还必须帮助提供安全住房和取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使妇女能够自由向法院提出申诉并取得保护令。委员会还需要了解所采取的各种执行措施的效力。

54. 关于第15条,她对于特别是夫妇共有财产制下妇女经管财产的权利所受严重的限制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她想知道与人同居而没有正式结婚的妇女的处境,以及在财产经管问题上是否向妇女——不论其已婚、未婚或实际上与人同居——提供有法律援助。关于第16条,她指出,必须为妇女和男子订立正式的离婚程序,以保护她们本人和她们的子女。他想知道是否作出了任何规定,向未婚和已婚妇女提供同等的保护,特别是作出有关在有妇女负责照顾子女的情况下由子女的生父提供提供经济支助的规定。

55. OUEDRAOGO女士提到第4条,她说,智利应当利用现有机会采取一些临时措施。下一次报告应当具体说明智利妇女所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并说明采取了何种临时措施来加紧解放妇女。关于第7条,特别是妇女参加公众事务的问题,她认为妇女应当保持她们最近的斗争所产生的势头,建立相互联系和对话的有效网络,以汇集力量,促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维护她们权利的工作。也应当考虑确定妇女的限额以增加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关于第14条,她提出,必须在农村地区实施综合性的家庭生活教育方案,以减少营养不良现象。应当考虑促进可赚取收入的活动,以增加妇女的收入、减少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并增进妇女取得可减轻其工作量的适当技术的机会。

56. MAKINEN女士提到平等机会计划,她想知道该计划是否包括在智利制定促进平等的特别法律和设立机构执行这些工作的主动行动。关于第11条,她希望进一步说明公私营部门男女工资的差别。她想知道劳工法是否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的规定,不但保证同工同酬,也保证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想知道智利是否批准了该公约。在这一方面,她想知道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来处理工作场所其他形式

的歧视。

57. SATO女士提到第10条,特别提到教育同就业之间的关系,想知道男女工资的差别为什么这么大,并想知道妇女教育程度越高工资差别就越大的事实是否使得少女不想接受较高等的教育。她希望说明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减少男女收入的差别。智利代表也应当说明男女识字率之间为什么存在如此大的差距,并说明政府采取何种措施来缩小这种差距,例如实施成人和实用识字方案等。她将极其欢迎说明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来鼓励成年妇女参加进修教育方案。

58. BARE女士就第14条发了言,她要求进一步说明特别是农村地区学前设施所包括的范围。关于受雇为面向出口的农用工业季节性工人的农村妇女,她想知道非政府组织在采取何种行动来倡导改善工作条件和促进这一部门妇女的权利。关于第11条,她极其欢迎进一步说明男女工资的差别。

59. AYKOR女士想知道全国妇女事务处同智利议会之间的关系。关于第2条,她想知道政府是否认为人工流产是一种计划生育方法,因为关于生育率和人工流产的数字是由卫生部提供的。如果准许人工流产,那么就应当说明在何处进行工人流产。是否有官方记录在案以及收入较城市妇女为低的农村妇女如何担负所需费用。她想知道是否为男女都实施有计划生育方案并提供有避孕药物。委员会希望智利政府采取一种不歧视的计划生育办法。

60. ESTRADA-CADTILLO女士提到第15条,她想知道妇女在结婚时或婚前是否得知各种夫妇财产经管办法、妇女权利新闻中心向多大百分率的智利妇女提供服务以及是否在全国各地都设有这种中心。

61. 主席感谢智利代表详细的报告,欢迎智利朝向真正的民主过渡而智利妇女在很大的程度上从这种情况得到惠益,并表示希望不将妇女排除于智利经济进展的进程之外。她提醒智利代表说,该国既然批准了《公约》,就有义务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执行该文书。

下午1时10分散会